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7月8日會議所提出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要求教育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已在校舍適當地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 (b) 有多少所小學、中學及專上院校未有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或未有進行改裝工程以提供該等設施；及
- (c) 上文(b)項所述的學校／院校進行所需工程的時間表(如有的話)，以便在校舍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回應**

教育局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除了為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外，我們亦關注校舍建設及設施提供等方面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實際需要，以便他們可以在合適的環境下學習。

在校舍建設方面，於1997年後落成的新建校舍均符合屋宇署當時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進出校舍及使用設施。在2012/13學年，全港852所公營普通學校中，227所在1997年後落成的學校已達到有關標準。至於在1997年前落成的校舍，教育局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已透過「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和以後各期，為學校盡量加設暢通無阻設施，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以便學校內有需要人士使用。

當校舍進行較大規模的改建或改善工程時，本局會根據屋宇署就設置暢通無阻通道所發出的最新規定及其他既定準則，並考慮技術可行性、有關設施的急切性、其他解決進出校舍問

題的辦法及相關撥款等，盡量為學校設置各種缺乏的暢通無阻設施。

此外，學校可根據教育局提升學校基礎建設的既定機制，透過每年度的大規模修葺／改建工程，按照學校的需要，申請修葺及改善校舍設施，包括設置校舍欠缺的暢通無阻設施，例如升降機、暢通易達洗手間和斜道等。學校亦可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或進行小型改建工程，例如：為肢體傷殘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或訂造合適的桌椅等，幫助他們在校園活動及學習。

總括而言，現時的800多所公營普通學校建築於不同年代，部份校舍基於其原先設計和構造上的限制，現行的建築物暢通無阻通道的規定未必能夠悉數應用於每所學校，教育局亦沒有全面統計每所學校的各種無障礙設施。然而，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上述不同途徑，盡量為學校增建或改善方便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的設施。

專上界別方面，在院校自主的前提下，香港的專上院校會自行決定如何調配資源，協助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據我們了解，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均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如升降機、斜道、殘疾人士專用廁所等），部分自資專上院校亦設有無障礙設施以支援肢體傷殘學生。

教育局

2013年9月